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4號

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理人 藍慧瑩

相對人 潘凱勝

關係人 唐美玉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潘凱勝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04年12月9日、107年3月2日，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780,000元、940,000元之抵押權，債務清償日期均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依法登記在案。

三、又相對人潘凱勝邀同關係人唐美玉為保證人，於104年11月28日簽發借款契約書3紙，向聲請人借款金額5,090,000元、360,000元、199,962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04年12月11日起至124年12月11日止，又相對人潘凱勝另於107年3月2日簽發貸款契約書1紙，向聲請人借款780,000元借款期間自107年3月5日起至127年3月5日止，詎未料相對人於借款後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未到期部分應視同全部到期，尚負債本金共計4,79

01 3,84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
 02 出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二件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二件、
 03 貸款契約書影本四件、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
 04 第二類謄本一件、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一件、建物登記第一
 05 類謄本一件等為證。又經本院於114年2月21日發函通知相對
 06 人及關係人就本件聲請陳述意見，其迄未表示意見，應認聲
 07 請人主張為可採。

08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 10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
 13 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
 14 事執行處。

15 七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
 16 執之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8 日
 18 司法事務官 周聰慶

19

附表(土地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4號			
編號	土 地 坐 落					使用 分區	使用 地類 別	面 積			抵押權設定 範圍	所有權人 暨所有權 範圍		
	縣 市	鄉鎮市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		
001	花蓮縣	吉安鄉	福興段		0000-000 0	空白	空白			77.00	1分之1	潘凱勝(1 分之1)		

20

附表(建物):						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4號			
編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合 計	附 屬 建 物			抵押權 設定範 圍	所有權 人暨所 有權範 圍			
						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積單位					
001	00000- 000	福興街89號	福興段00 00-0000 地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3 層	一層 41.06 二層 45.76 三層 45.76	132.58	陽台 平台	6.88 7.37	平方公尺	1分之1	潘凱勝 (1分之 1)			

01 附記：

02 一、請債權人於收受本件裁定七日內補正相對人最新戶籍
03 謄本（如為公司、法人、其他組織並應提出公司登記
04 事項表、商業登記抄本及法定代理人之戶籍謄本；戶
05 籍謄本記事欄之記載不可省略，並請查詢最新遷入之
06 住址）。

07 二、相對人若經本院通知，遷移新址不明無法送達，如須
08 公示送達並應具狀聲請。